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豐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馮印才等間，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所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錢數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,000元＋8,000,000元＝28,000,000元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7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